国土资源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03272.htm 国土资源部 财 政 部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国土资发[2007] 277 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土地储备治理办法》的通知各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厅(国土环境资源厅 、国土资源局、国土资源和房屋治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治理 局)、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、财务 局,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治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:为加强土地治 理,规范土地储备治理行为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 地资产治理的通知》(国发[2001]15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治理的通知》(国办 发[2006] 100号)等有关规定,国土资源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 民银行联合制定了《土地储备治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,请遵 照执行。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二 七年十一 月十九日土地储备治理办法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完善土地储 备制度,加强土地调控,规范土地市场运行,促进土地节约 集约利用,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 国有土地资产治理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1〕15号)、《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治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 [2006] 100号)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 , 是指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治理部门为实现调控土地市 场、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目标,依法取得土地,进行前期

开发、储存以备供给土地的行为。土地储备工作的具体实施 ,由土地储备机构承担。 第三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为市、县人 民政府批准成立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隶属于国土资源治 理部门、统一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。 第四条 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治理、财政及当地人民银行 等部门,按照职责分工,各负其责,互相配合,保证土地储 备工作顺利开展。第五条 建立信息共享制度。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国土资源治理、财政及人民银行相关分支行要将土地储 备与供给数量、储备资金收支、贷款数量等信息按季逐级汇 总上报主管部门,并在同级部门间进行信息交换。第二章 计 划与治理第六条 各地应根据调控土地市场的需要,合理确定 储备土地规模,储备土地必须符合规划、计划,优先储备闲 置、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。第七条 土地储备 实行计划治理。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治理、财政及当地 人民银行相关分支行等部门应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 土地市场供需状况等共同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,报同级人 民政府批准,并报上级国土资源治理部门备案。第八条 年度 土地储备计划应包括:(一)年度储备土地规模;(二)年度储备 土地前期开发规模;(三)年度储备土地供给规模;(四)年度储 备土地临时利用计划;(五)计划年度末储备土地规模。第九 条 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治理部门实施土地储备计划,应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,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,作为办理相关 审批手续的依据。第三章 范围与程序第十条 下列土地可以纳 入土地储备范围:(一)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;(二)收购的土地 ;(三)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;(四)已办理农用地转用、

土地征收批准手续的土地;(五)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。第十 一条 市、县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治理部门依法无偿收回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土地,由土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 后纳入土地储备。第十二条 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 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,应由国土资源治理部门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,依法对土地使用权人给予补偿后,收回土 地使用权。对政府有偿收回的土地,由土地登记机关办理注 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纳入土地储备。第十三条 根据土地储备计 划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的,土地储备机构应与土地使用权人 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。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,由土地储 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协商,经国土资源 治理、财政部门或地方法规规定的机构批准确认。完成收购 程序后的土地,由土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纳 入十地储备。第十四条 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十地 ,由 土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纳入土地储备。第十 五条 已办理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批准手续的土地,由土地 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纳入土地储备。第四章 开 发与利用第十六条 对纳入储备的土地,经市、县人民政府国 土资源治理部门批准,土地储备机构有权对储备土地进行前 期开发、保护、治理、临时利用及为储备土地、实施前期开 发进行融资等活动。第十七条 市、县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 , 对产权清楚、申请资料齐全的储备土地,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, 核发土地证书。供给已发证储备土地前, 应收回土地证书 ,设立土地抵押权的,要先行依法解除。第十八条土地储备 机构应对储备土地非凡是依法征收后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必 要的前期开发,使之具备供给条件。第十九条 前期开发涉及

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排水、通讯、照明、绿化、土地 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的,要按照有关规定,通过公开招标方 式选择工程实施单位。第二十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对纳入储备 的土地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保护治理,防止侵害储备土地权 利行为的发生。第二十一条 在储备土地未供给前,土地储备 机构可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(构)筑物,通过出租、临时 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。设立抵押权的储备土地临时利用,应 征得抵押权人同意。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,一般不超过两年 , 且不能影响土地供给。第五章 土地供给第二十二条 储备土 地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后,纳入当地市、县土地供给计划,由 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治理部门统一组织供地。第二十三 条 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后的土地,纳入储备满两 年未供给的,在下达下一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时扣减相应指 标。第六章 资金治理第二十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治理严格 执行《土地储备资金财务治理暂行办法》(财综〔2007〕17号) 的规定。第二十五条 土地储备机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 贷款应为担保贷款,其中抵押贷款必须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 证:申请贷款的土地储备机构必须满足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贷款要求。土地储备机构举借的贷款规模,应当与年 度土地储备计划、土地储备资金项目预算相衔接,并报经同 级财政部门批准,不得超计划、超规模贷款。土地储备机构 申请贷款时,应持财政部门的贷款规模批准文件及同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等书面材料向当地商业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应严格按 照商业原则在批准的规模内发放土地储备贷款。土地储备贷 款应实行专款专用、封闭治理,不得挪用。政府储备土地设

定抵押权,其价值按照市场评估价值扣除应当上缴政府的土 地出让收益确定,抵押程序参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程序执 行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向人 民银行建立的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十地 储备机构的土地储备贷款相关信息。在贷款发放前,商业银 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查询贷款储备机构的信息,对有不良 记录的土地储备机构审慎发放贷款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 构应当根据监管要求,合理、科学确定贷款期限。第二十六 条 土地储备机构举借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,必须 按贷款合同约定,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。第二十七条各类 财政性资金依法不得用于土地储备贷款担保。土地储备机构 应加强资金风险治理,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第三方提供担保。 第七章 附则第二十八条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治理部门可依据本办法规定,结合当地实 际,会同财政部门、人民银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第二十九 条 本办法由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。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 国土资源部 财 政 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二 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